

附件乙之二十七

第六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

- 一、船舶應配備救生艇、筏、輕艇及浮具之總容量，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總噸位未滿一百，僅航行於距岸一浬以內者，得寬免之。
- 二、救生艇、筏、輕艇及救生浮具之數量，經航政機關之核准者，得以一部分救生圈代替之。
- 三、救生圈、救生衣、救難信號及警報裝置之配備適用第五級船之規定。
- 四、渡船之救生設備，航政機關得視實際情況酌予寬減之。